

符合規定證明書
(第二類規定)

本人 _____ (_____)
(中文姓名) (英文姓名)

(香港身分證號碼： _____)，為已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123 章)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 / 結構工程師*，謹此證明及聲明如下： -

(I) 有關位於 _____，
(處所地址)
名為 _____ (_____)
(店鋪中文招牌) (店鋪英文招牌)
的處所，現正由 _____ (_____)
(申請人/持牌人*中文姓名) (申請人/持牌人*英文姓名)
申請 _____ 牌照 / 更改 _____ 牌照的獲批准圖則*，
(牌照類別) (牌照類別)
當局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^(註1)致上述申請人的發牌
條件通知書(檔號： _____)^(註2)中列為第二類規定的
各項規定，已經全部履行。每項規定的履行詳情如下：

- (i) 關於第二類規定第(i)項，本人現證明有關的違例建築工程的結構完整，對核准構築物的完整性並無不良影響。現隨本證明書夾附佐證計算資料*。
本人現證明有關處所已按照核准圖則，在本人的監督下修復原狀*。
- (ii) 關於第二類規定第(ii)項，本人現證明本人已查驗現有樓板的結構是否足以承擔有關的荷載，現隨本證明書夾附佐證計算資料。
至於加高的地台，本人現證明該地台是在本人的監督下鋪妥 / 本人現把對所用物料、類型、密度及厚度進行芯樣測試的結果連同本人為此作出的評估一併交上*。
- (iii) 本人現證明第二類規定第(iii)項，已經全部履行。現隨本證明書夾附有關的佐證文件 / 證明書。

註 1： 應填寫發牌條件通知書的日期，或食物環境衛生署轉達屋宇署 / 房屋署 / 建築署經修訂意見的信件(以日期較後者為準)。

註 2： 應填寫註 1 的通知書的檔號。

- (iv) 本人現證明第二類規定第(iv)項，已經全部履行。
本人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親自視察
(視察日期)
有關處所，證實已符合上述規定。

- (II) 本人又確認已閱讀上述第二類規定，並明白其內容。本人明白，本證明書涵蓋的一切事項，會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再加核實。本人明白，如本人在本證明書故意或疏忽地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，本人可能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7 條受到處分及 / 或受到其他懲罰。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認可人士 / 註冊結構工程

師*簽署

:

註冊編號

:

註冊地址

:

公司 / 合夥商號*名稱

:

(如認可人士 / 註冊結構工

程師*為公司 / 合夥商號*

的僱員 / 董事 / 合夥人*)

(公司蓋章)

* 刪去不適用者